

1998 年第 348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危險藥物條例 (修訂附表 1) 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第 50(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I 部中，在第 1(a) 段中，加入——

"乙色胺

二乙胺苯丙酮

去甲麻黃碱

雙苯呱丙醇

雙苯斯酮胺"；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13(a)、14 及 15 段中，廢除 "不會或甚少機會被濫用" 而代以 "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

(c) 在第 IV 部中，廢除第 23 段而代以——

"23.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製劑：含有不超過 0.1% 可卡因，並與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成分合成，而合成方式令該製劑沒有機會被濫用或被濫用的機會屬微不足道，且其內含有的物質不能以簡易可行的方法還原或還原所得的物質的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8 年 11 月 10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附表 1，將 5 種物質加入該附表的第 I 部，並廢除該附表第 IV 部的 8 種物質。